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2024年3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或“本机构”）对艾斯迪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艾斯迪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艾斯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推荐挂牌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艾斯迪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艾斯迪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

查，并制作了立项申请报告（含拟挂牌公司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4、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

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自律

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管理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问核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艾斯迪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张利、徐倩茹、李素素、杜青、李鹏、王会然、袁科等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回答，并于会后进行充分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内核会议主要意见及落实情况说明》提交至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进行审议。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同意推荐艾斯迪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兴证券于 2024 年 3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艾斯迪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艾斯迪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认为，艾斯迪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理由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8 日，艾斯迪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艾斯迪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设立、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不明晰或权属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所

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前身艾斯迪有限制定了适用于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名称变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艾斯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与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有效履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系统、排放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转向系统等关键铝制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45.80 万元、52,382.47 万元和 39,11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8.49%和 98.0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建立有效运行的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公司制度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完整、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 万元、53,183.25 万元和 39,900.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和 2,638.7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3 月，东兴证券与艾斯迪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挂牌后适用的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面向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相关主体的访谈笔录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如本节之“（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之“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

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条件，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8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第二十二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为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也不属于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业务范围。

公司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涉及不符

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行业，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处于增长阶段，在2017年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年汽车产销量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受益于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3,000万辆大关。

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消费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以上因素出现较大的负面变动，可能会导致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零部件订单需求，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二）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部分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 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在头部企业特斯拉、比亚迪等的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倒逼车企对上游供应链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

若公司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竞争步伐，出现销售停滞、经营困难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充分应对下游客户的降本需求，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新能源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 31.60%，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零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8.13 万元、6,382.82 万元和 8,68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12.00% 和 21.76%，呈逐期上升趋势。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仍在开发改进中，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进行研发创新，或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开拓进程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快，公司能否及时把握下游格局的变化，与其中的优质客户持续提升合作规模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而言，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并在安徽芜湖建成了重点面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新生产基地，但由于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定，导致毛利率较低，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9%、8.29% 和 12.94%，随着量产经验积累，2023 年 1-9 月毛

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对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正在积累过程中，新产品生产损耗率及良品率存在波动。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改进工艺技术，提升熟练度和良品率，改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将可能拖累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表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2%、87.53% 和 86.25%，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收入占比达到 30.96%、27.86% 和 34.8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通常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与上游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质量和交付风险，因此，公司与该类客户保持着较为紧密且稳定的持续合作关系。

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抑或是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64.43 万元、29,583.72 万元和 18,34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5%、55.63% 和 45.9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大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 关税，虽然加征的关税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或补偿，但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或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对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间

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529.06万元、490.06万元和163.0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1.96%、10.24%和5.88%。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或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2%、72.91%和71.83%，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采购铝合金金额占全部铝合金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8.49%、84.19%、96.4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国内铝合金材料供应商众多，但基于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等经营考虑，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但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6%、71.18%和66.55%，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协商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由客户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因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向客户调价的幅度未能全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年11月，艾斯迪天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20009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

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 号），子公司艾斯迪芜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233400719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且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不能及时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及资本市场的要求，将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治理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经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主办券商对艾斯迪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22.81万元、4,528.5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3.30%，不低于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100.00万元，不少于2,00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一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90.5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并由“三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相关主体的访谈笔录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艾斯迪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在公司现有股东中，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企业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进入公司后，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项目组在核查中主要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函证等方式对艾斯迪展开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经过对艾斯迪的详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东兴证券同意推荐艾斯迪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28日